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103 号）及口头反馈意见已收悉，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会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对反馈意见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更新内容及口头反馈意见回复内容以楷体加粗标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一、重点问题

1. 申请人与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投资长园集团股票。请申请人说明：（1）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间、方式、价格、数量、目前市场价值等；一致行动人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2）公司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公司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协议，权利义务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已对未来退出作出明确计划，是否作出不利于上市公司而有利于一致行动人的安排，是否可能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长园集团的投资是否会与申请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出具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

时间、方式、价格、数量、目前市场价值；一致行动人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1、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详细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园集团”）股票 42,336,804 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3.88%，公司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详细情况如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目前持股 (股)	目前市场价值 (万元)
		价格区间 (元/股)	数量(股)	价格区间 (元/股)	数量 (股)		
2014 年 5 月-7 月	二级市场买入	9.43~11.81	26,698,229	-	-	26,698,229	50,272.77
2015 年 8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	11.51	15,638,575	-	-	15,638,575	29,447.44
合计			42,336,804	-	-	42,336,804	79,720.20

注：目前市场价值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 18.83 元计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7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9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别持有长园集团 2,995,215 股、5,116,022 股和 5,155,332 股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资参与上述信托计划，并作为上述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公司一致行动人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长园集团 6,085,853 股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资参与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了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上述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长园集团股票情况详见“一致行动人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一致行动人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1) 公司一致行动人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和平	42,947,711	3.93%
2	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10,000	0.04%
3	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95,215	0.27%
4	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7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16,022	0.47%
5	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9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155,332	0.47%
6	易华蓉	42,975,795	3.94%
7	邱丽敏	39,642,595	3.63%
8	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	6,085,853	0.56%
9	易顺喜	31,178,395	2.86%
10	童绪英	39,677,012	3.63%
合计		216,183,930	19.80%

公司一致行动人投资上述长园集团股票情况的详细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目前持股（股）	目前市场价值（万元）
			价格区间（元/股）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数量（股）		
周和平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	二级市场 买入	9.85~11.90	43,003,695	11.88~11.88	55,984	42,947,711	80,870.54
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	二级市场 买入	9.70~17.32	418,500	9.79~9.79	8,500	410,000	772.03
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	二级市场 买入	9.44~12.83	2,995,217	9.48~9.48	2	2,995,215	5,639.99
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7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14 年 12 月	二级市场 买入	12.35~13.71	5,116,022	-	-	5,116,022	9,633.47
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9 期证券投资	2014 年 12 月	二级市场 买入	12.36~13.71	5,155,332	-	-	5,155,332	9,707.49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易华蓉	2014年4月至 2014年10月	二级市场 买入	9.99~13.61	47,191,623	9.96~10.97	4,215,828	42,975,795	80,923.42
邱丽敏	2014年4月至 2015年3月	二级市场 买入	9.01~16.85	39,955,895	10.22~16.59	313,300	39,642,595	74,647.01
新华基金- 工行-万博 稳健10期 资产管理计 划	2014年12月 至2015年1月	二级市场 买入	11.68~14.52	6,085,853	-	-	6,085,853	11,459.66
易顺喜	2015年4月至 2015年6月	二级市场 买入	17.43~31.56	31,178,395	-	-	31,178,395	58,708.92
童绪英	2015年4月至 2015年6月	二级市场 买入	17.16~32.45	39,677,012	-	-	39,677,012	74,711.81

注：目前市场价值根据2015年12月31日收盘价18.83元计算。

(2) 公司一致行动人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出具的《说明》，其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博兄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滕泰，其持有万博兄弟65.90%的股权，公司持有万博兄弟10%的股权，根据万博兄弟出具的《说明》，其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一致行动人中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托计划

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15日、2014年10月14日及2014年10月14日签订协议出资3,000万元、5,000万元和5,000万元认购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稳健2期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稳健7期信托计划”）和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稳健9期信托计划”）

的份额，上述信托计划的资金用途均为证券投资，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分为 A、B 两类，A 类受益权优先于 B 类受益权分配信托财产，公司作为唯一的 B 类受益人认购上述信托计划的份额，上述信托计划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成立日	成立时募集资金	B 类受益人（公司）出资	A 类受益人出资
1	稳健 2 期信托计划	2014 年 4 月 18 日	12,000	3,000	9,000
2	稳健 7 期信托计划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0,000	5,000	15,000
3	稳健 9 期信托计划	2014 年 10 月 20 日	20,000	5,000	15,000

根据上述信托计划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在财产和收益分配方面，稳健 2 期信托计划、稳健 7 期信托计划、稳健 9 期信托计划的分配顺序依次为：应付的信托费用、A 类受益人信托收益、B 类受益人累计追加但未返还的增强信托资金中的可返还部分、全体受益人信托资金、浮动投资顾问费、B 类受益人信托收益。上述信托计划指定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其投资顾问，受托人执行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建议所形成的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投资方向和限制方面，投资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基金以及证券投资类信托产品等，其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信托财产总值的 0%-100%(以市值计算)，投资于单一股票（创业板股票除外）的投资额占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30%（以成本价计算），投资于单一创业板股票的投资额占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净值比例不得超过 10%（以成本价计算），将信托财产投资于全部创业板股票的投资额占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净值比例不得超过 30%（以成本价计算）。信托计划期限为 365 天，自信托生效之日起计算。如根据信托文件约定信托计划提前到期或延期，则以实际期限为准。信托计划期满时，经全体受益人、受托人、投资顾问协商一致，可延长信托计划期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稳健 2 期信托计划、稳健 7 期信托计划、稳健 9 期信托计划持有长园集团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信托计划	估值日期	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 (股)	投资长园集团市值 占净值比例 (%)
1	稳健 2 期信托 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995,215	25.5994
2	稳健 7 期信托 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116,022	27.5785
3	稳健 9 期信托 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155,332	27.5487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了《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稳健 2 期信托计划在 2015 年 4 月 17 日按照原信托合同约定进行 A、B 类信托收益及各类信托费用的分配。分配完成后，B 类信托收益中 600 万人民币的信托收益将按照 1 元/份的标准自动转为 600 万份 B 类信托份额，并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当日确认份额。上述分配完成后，稳健 2 期信托计划从 2015 年 4 月 18 日起延期 1 年。

稳健 7 期信托计划、稳健 9 期信托计划于 2015 年 10 月到期之前，公司与各方签订了《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7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和《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9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根据以上补充协议，稳健 7 期、9 期信托计划以 2015 年 9 月 17 日为临时分配日，分配信托计划各项费用、A 类本金和收益，以及部分 B 类本金，分配后原 A 类受益人退出上述信托计划，公司收到稳健 7 期信托计划返还本金人民币 27,274,329.20 元，收到稳健 9 期信托计划返还本金人民币 29,379,483.08 元。本次分配完成后，公司参与稳健 7 期信托计划的本金调整为 22,725,670.80 元，参与稳健 9 期信托计划的本金调整为 20,620,516.92 元。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线缆”）与各方签订了《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7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和《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9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统称“补充协议”），根据以上补充协议，沃尔线缆将分别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参与稳健 7、9 期信托计划，认购稳健 7、9 期信托计划的 B 类收益权份额。沃尔线缆加入稳健 7、9 期信托计划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参与稳健 7 期信托计划的本金调整为 23,725,670.80 元，参与稳健 9 期信托计划的本金调整为 21,620,516.92 元。同时，稳健 7、9 期信托计划的期限调整为 5 年，其投资于

长园集团股票的投资额占信托计划财产净值的比例不设限制，其余投资限制不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稳健 2 期、7 期和 9 期信托计划的出资及投资长园集团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信托计划	B 类受益人 (公司及 子公司)出 资	A 类受 益人出 资	合计	可投资于长 园集团比例	持有长园集 团股份数 (股)	投资长园集团 市值占净值比 例 (%)
1	稳健 2 期信 托计划	3,600	9,000	12,600	不超过 30% (以成本价 计算)	2,995,215	44.93%
2	稳健 7 期信 托计划	2,373	-	2,373	不设限制	5,116,022	99.34%
3	稳健 9 期信 托计划	2,162	-	2,162	不设限制	5,155,332	99.34%

2) 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签订协议出资 5,000 万元认购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根据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流通股和其他金融工具。2014 年 12 月 22 日，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生效，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其中优先级对应资金为 10,000 万元，进取级对应资金 5,000 万元，优先级优先于进取级分配财产，公司作为唯一的进取级认购人出资 5,000 万元认购了万博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进取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计 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 立日	成立时募集资 金	进取级份额持有 人(公司)出资	优先级份额持有 人出资
稳健 10 期资 产管理计划	2014 年 12 月 22 日	15,000	5,000	10,000

在财产和收益分配方面，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的分配顺序依次为：未支付的资产管理费用、优先级本金及基本收益、进取级本金、进取级剩余收益；投

投资决策方面，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聘请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投资顾问，投资顾问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建议，资产管理人按投资顾问的建议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限制方面，投资于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和其他金融工具，投资长园集团股票占资产净值的 0-100%，投资于除长园集团以外的其他股票，单只主板和中小板市值（按市值计算）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单只创业板股票市值（按市值计算）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创业板股票（按市值计算）合计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30%。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为 12 个月，可按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展期。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长园集团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	估值日期	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 (股)	投资长园集团市值占 净值比例 (%)
1	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350,253	43.0193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沃尔线缆与各方签订《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补充协议》，根据该补充协议，以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为临时开放日，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支付该资产管理计划各项费用、全部优先级本金和收益，原优先级委托人退出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公司全资子公司沃尔线缆在临时开放日当日出资 100 万元认购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鉴于临时开放日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剩余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优先级本金及收益，公司追加增强资金 2,100 万，本次追加增强资金后公司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进取级的投资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7,100 万元。同时，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调整为 3 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出资，其中公司出资 7,100 万元投资进取级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沃尔线缆出资 100 万元投资优先级份额，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及投资长园集团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	合计出资	进取级份额持有人（公司）出资	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公司子公司）出资	可投资于长园集团比例	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股）	投资长园集团市值占净值比例（%）
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	7,200	7,100	100	0%-100%	6,085,853	98.99%

根据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7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9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资金来源为上述信托计划合法募集的资金，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资参与认购上述信托计划的份额以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资金来源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募集的资金，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资参与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以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7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9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资参与认购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以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7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9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出资参与认购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以

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直接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会计处理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范围

财政部 2014 年 3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进行了修订，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同时废止。《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新旧准则衔接原则为“追溯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第二条规定：“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根据新《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应用指南，“关于重大影响的判断，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修订后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范范围较原准则相比有所缩减，仅包含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无论是否具有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确定，均不再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范范围，而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2) 沃尔核材投资情况

1) 持股情况

根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认购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等一系列公告，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持股数量（股）	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比例
2014/5/28	43,175,534	5.00%
2014/6/14	86,351,050	10.00%
2014/7/3	101,168,735	11.72%
2014/10/24	144,344,253	16.72%
2015/4/29	192,864,912	21.79%
2015/6/10	237,112,715	26.79%
2015/7/1	242,882,159	27.45%
2015/8/20	258,520,734	23.71%

根据公司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在与本次一致行动相关的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其他一致行动方均与公司保持一致，在对长园集团有关的事项行使决策权及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一致行动人应与公司保持一致，以公司意见为准。

2) 对长园集团的影响

长园集团于2015年5月7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提名的两名董事均获得通过。自此，公司可通过提名的董事对长园集团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可通过提名的董事参与长园集团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长园集团股权分散，2014年1月18日长园集团发布《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公告》，根据该公告，长园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长园集团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虽然已位列长园集团第一大股东，但所持股份尚不能达到对长园集团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程度。同时，公司亦无法对长园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原因为：①长园集团董事会中无公司派出的代表，公司尚不能通过董事会等权力机构对长园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②公司未能向长园集团派出管理人员，亦未能通过其他安排对长园集团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产生影响。③公司与长园集团之间无重大采购、销售交易、技术合作及资金往来等经济业务往来，长园集团在生产经营及技术不存在对公司的依赖。

(3) 公司的会计处理

1) 2015年5月7日长园集团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之前,由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长园集团尚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该项投资不属于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范范围,而应作为金融工具列报。对于该项投资,由于沃尔核材具备明确的战略持有意图,并不打算在短期内出售以赚取差价收益,因此,该项资产不应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同时,此项投资明显不属于金融资产中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和应收款项”,因此,公司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及列报。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出具《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园集团问询函的回复(一)》:“沃尔核材持有长园集团股份的行为是以战略投资为目的,无意在短期内出售长园集团股份赚取差价收益。沃尔核材始终积极寻求与长园集团的双赢合作,以图共同做大做强,努力为长园集团所有股东创造价值。”上述回复表明,公司投资长园集团具备明确的战略持有意图,并不打算在短期内出售以赚取差价收益。

2) 2015年5月7日长园集团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后,公司可通过在长园集团董事会派出的代表对长园集团的经营活动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将对长园集团的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15年5月7日为核算转换日,以该日按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该项股权投资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2、公司投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及通过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长园集团股票的会计处理情况

(1) 公司投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情况及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对长园集团股票的投资情况

具体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重点问题1回复之“(一)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时间、方式、价格、数量、目前市场价值;一致行动人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情况,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之“2、一致行动人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情况,资金来

源，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的会计处理

1) 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沃尔线缆单独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沃尔线缆出资参与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风险投资，从单独报表层面，购买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一项金融工具，而该金融工具不具备交易性金融资产（拟短期内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的性质，因此应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及列报，由于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获取，应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报表层面的会计处理

合并报表时沃尔核材通过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分两种情形处理：（1）如果沃尔核材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具备控制，则于合并报表时，应将信托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相应地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将直接体现在沃尔核材的合并报表中，并在合并报表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报。（2）如果沃尔核材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不具备控制，则无需合并其会计报表，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一致，对购买的信托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合并报表层面对投资信托计划的会计处理

I. 2014 年度

公司 2014 年作为唯一的 B 类受益人分别购买稳健 2 期信托计划、稳健 7 期信托计划、稳健 9 期信托计划的全部 B 类受益权，上述信托计划中 B 类受益权占总收益权的份额均为 25%，根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1）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即委托人分为 A 类和 B 类两类，并享有和承担不同的权利和义务。（2）信托计划的重大事项由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3）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指信托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等的规定和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具体管理运用由受托人、信

托计划聘请的投资顾问、保管银行、证券经纪人共同完成，各方根据信托计划项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该等信托计划日常管理及投资决策权由信托计划的投资顾问及受托人（信托公司）所掌握，通过管理计划财产，受托人可获取按计划财产净值与约定比例计算的信托报酬，投资顾问可获取相应的固定投资顾问费及浮动投资顾问费。

因此，沃尔核材对该等信托计划无控制权，沃尔核材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对投资的该等信托计划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II. 2015 年度

稳健 2 期信托计划 2015 年到期后又延期一年，合同条款并无重大的变动，也应按上述原则核算，于 2015 年编制合并报表时仍应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稳健 7 期信托计划和稳健 9 期信托计划均是 2014 年 10 月 20 日设立，期限 1 年，至到期日，A 类受益人已全部退出信托计划。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沃尔核材与受托人、投资顾问以及新增补的受益人（沃尔全资子公司）共同针对该两期信托计划分别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信托计划的处置确定如下：（1）对产品期限进行延期；（2）延期后不再向投资顾问支付浮动投资顾问费；（3）信托财产对长园集团的股票投资不设限制；（4）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该等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均仅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100%的信托计划受益权。

综上所述，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可判定补充协议签署后，沃尔核材对稳健 7 期信托计划和稳健 9 期信托计划具备了实质控制权，于 2015 年 4 季度开始将这两期信托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地该等信托计划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将直接体现在沃尔核材的合并报表中，并在合并报表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合并报表应以 2015 年 11 月 9 日补充协议签订日作为沃尔核材具备实质控制权的日期，该日即为合并报表层面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转换日，应以该日长园集团股票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该项股权投资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当期损益。

②合并报表层面对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处理

I.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作为唯一的进取级份额委托人出资 5,000 万元认购了万博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计划份额，占总计划份额的 33.33%，计划期限 1 年。根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1）资产管理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 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订立，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资产管理计划聘请的投资顾问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职责。（2）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即出资人分为优先级和进取级两类，并享有和承担不同的权利和义务。（3）资产管理计划日常管理及投资决策权由投资顾问及管理人所掌握，通过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可获取按计划财产净值与约定比例计算的管理费，投资顾问可获取相应的固定投资顾问费及浮动投资顾问费。

因此，沃尔核材对该资产管理计划无控制权，沃尔核材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对投资的该资产管理计划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II. 2015 年度

万博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 1 年期限届满时，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原优先级份额委托人以及新的优先级份额委托人（沃尔全资子公司沃尔线缆）共同签署了《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补充协议》，约定：（1）资产管理计划的期限调整为 3 年。（2）原优先级份额委托人全部退出计划，引入沃尔线缆为唯一的新的优先级份额委托人。（3）延期后不再支付浮动投资顾问费。（4）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该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仅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 100%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综上所述，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可判定补充协议签署后，沃尔核材对该资产管理计划具备了实质控制权，于 2015 年 4 季度开始将投资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地该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将直接体现在沃尔核材的合并报表中，并在合并报表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合并报表应以

2015年12月22日补充协议签订日作为沃尔核材具备实质控制权的日期，该日即为合并报表层面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转换日，应以该日长园集团股票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该项股权投资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沃尔核材在对持有长园集团股票的会计核算中，充分考虑了沃尔核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长园集团股权对长园集团的影响程度，也充分考虑了通过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长园集团股票过程中公司对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影响程度。沃尔核材对长园集团投资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申请人会计师和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公司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协议，权利义务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已对未来退出作出明确计划，是否作出不利于上市公司而有利于一致行动人的安排，是否可能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公司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协议，权利义务约定是否明确

2014年5月26日，公司与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外贸信托·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2014年10月29日，公司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外贸信托·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代表外贸信托·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2014年12月23日，公司与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新华基金-工行-万博10期资产管理计划”）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2015年4月27日，公司与易顺喜、童绪英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与一致行动人的权利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目标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次购买股票的目标为：目标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 一致行动中，各方保证

①在本次股票购买过程中，一致行动人均保持一致行动。若一致行动各方购买的股票总量达到应公告的比例，各方授权公司就本次购买股票的相关事宜按照相关法律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②在本次股票购买过程中，一致行动人在与本次一致行动相关的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与公司保持一致。前述决策与信托文件的约定及受益人利益冲突的情况除外。

③在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人买卖目标公司股票，均应事先与公司协商沟通，并取得公司同意，不得单独做出决定或行为，依据信托合同或基金文件等协议必须卖出的情况除外。

(3) 与目标公司接触的一致行动保证

①如果在本次股票购买过程中，需要与目标公司股东或管理层进行必要的沟通，一致行动人全权委托公司与目标公司及其股东进行接触，并协商与目标公司或其股东签订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等事宜，并同意公司签署与本次一致行动相关的文件即视为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自身签署，并在在不超过一致行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接受该等文件的约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顺喜、童绪英需对协商结果及相关协议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可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书。

②在对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事项行使决策权及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一致行动人均应与公司保持一致，以公司意见为准。

③未经公司同意，一致行动人不得委托公司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其在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

④一致行动期间，一致行动人可以接受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的委托，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接受与一致行动协议相

冲突的委托。

⑤若目标公司董事会中有一致行动人推荐的人员担任董事，一致行动人推荐的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上进行表决时，将与公司推荐的董事保持一致。

⑥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期间，相关事宜的重大决策不得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4）一致行动的后续保证

①一致行动人参与一致行动，但是承诺不以收购或控制目标公司为行动目的，公司不排除收购目标公司的可能。

②如发生除公司外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拟购买目标公司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目标公司等情形时，未经公司书面同意，一致行动人不得将所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购买方。

③在公司向周和平、易华蓉提出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时，如该购买价格不低于周和平、易华蓉购入目标公司股份成本价格时，周和平、易华蓉应当同意将其股份转让给公司，并配合公司在合理期限内办理股份转让手续。

2、是否已对未来退出作出明确计划，是否作出不利于上市公司而有利于一致行动人的安排，是否可能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对未来退出作出明确计划，没有作出不利于上市公司而有利于一致行动人的安排，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人买卖长园集团股票，均应事先与公司协商沟通，并取得公司同意，不得单独做出决定或行为，依据信托合同或基金文件等协议必须卖出的情况除外。

（2）公司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出具承诺：

1) 承诺期限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沃尔核材将所持长园集团股票全部转让完毕，或至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所持长园集团股票全部转让完毕止。

2) 承诺事项

若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上述五人合并称为“相关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向除沃尔核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投资者转让其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以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每年的12月31日为基准日（若沃尔核材或相关一致行动人所持长园集团股票已全部转让完毕，则以转让完毕的当日为基准日），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作为一个整体累计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加权平均每股盈利高于沃尔核材投资长园集团股票的加权平均每股盈利，则由相关一致行动人向沃尔核材进行补偿；若相关一致行动人作为一个整体合计无盈利，则不予补偿。相关一致行动人中各自的补偿比例以各自盈利占相关一致行动人合计的盈利比例计算，存在亏损的一方不纳入合计盈利和补偿比例的计算。

3) 补偿原则及补偿金额计算方式

① 补偿原则

补偿原则采取利益均衡的原则。若基准日相关一致行动人持有长园集团股票合计存在盈利，且加权平均每股盈利高于沃尔核材加权平均每股盈利，相关一致行动人须以卖出股票的获利部分采取利益均衡方式进行补偿。

② 计算方式

相关一致行动人合计盈利 = $(\sum \text{卖出股份数} \times \text{卖出价格} + \sum \text{基准日持股数} \times \text{基准日收盘价} - \sum \text{买入股份数} \times \text{买入价格})$

相关一致行动人加权平均每股盈利 = $(\sum \text{卖出股份数} \times \text{卖出价格} + \sum \text{基准日持股数} \times \text{基准日收盘价} - \sum \text{买入股份数} \times \text{买入价格}) \div \sum \text{买入股份数}$

沃尔核材加权平均每股盈利 = $(\sum \text{卖出股份数} \times \text{卖出价格} + \sum \text{基准日持股数} \times \text{基准日收盘价} - \sum \text{买入股份数} \times \text{买入价格}) \div \sum \text{买入股份数}$

当年补偿金额 = $(\text{相关一致行动人加权平均每股盈利} - \text{沃尔核材加权平均每股盈利}) \times \sum \text{相关一致行动人卖出股份数} \times \{ \sum \text{沃尔核材买入股份数} \div (\sum \text{相关一致行动人买入股份数} + \sum \text{沃尔核材买入股份数}) \} - \text{以前年度累计已补偿金额}$

相关一致行动人各自补偿比例=各自盈利÷相关一致行动人合计的盈利

买入和卖出股份数自 2014 年沃尔核材和相关一致行动人首次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份数时点开始计算至基准日。

买入和卖出股份数不包括相关一致行动人和其他一致行动人转让给沃尔核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份数及相关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股份数。

当年补偿金额为负数的，以前年度已补偿金额不予退还。

4) 承诺履行及终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的沃尔核材每年年度报告披露前，由沃尔核材聘请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承诺函约定的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沃尔核材在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相关审核结果和承诺履行情况。根据审核结果，若相关一致行动人须向沃尔核材进行补偿，则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补偿。若一致行动人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于补偿期限内未能对沃尔核材进行补偿，则由周和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沃尔核材将或相关一致行动人将所持长园集团股票全部转让完毕，相关一致行动人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结果，履行本承诺函约定的义务后，本承诺即告终止。

5) 回避表决承诺

若相关一致行动人将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票转让给沃尔核材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沃尔核材履行决策程序时，相关一致行动人均回避表决，并保证不损害沃尔核材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3) 公司一致行动人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承诺：

如后续安排对长园集团股票投资的退出计划时，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作出有利于本公司而不利于沃尔核材的安排，不损害投资者利益。

(4) 根据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2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7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外贸信托·万博稳健 9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新华基金-工行-万博稳健 10 期资产管理计划

签署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及补充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上述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人，参与信托财产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分配。

综上所述，公司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协议，权利义务约定明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对未来退出作出明确计划，但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合同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利益，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作出不利于上市公司而有利于一致行动人的安排，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一致行动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权利义务约定明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对未来退出作出明确计划，但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合同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利益，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作出不利于上市公司而有利于一致行动人的安排，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对长园集团的投资是否会与申请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对长园集团的投资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且出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意图，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的保障公司作为本次投资主体的权利，预防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不是长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也未直接参与长园集团的经营管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园集团 23.68%的股份，其所持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提名并获得委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长园集团董事人数的 1/2，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向长园集团直接委派管理层，也未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长园集团。

2、公司是购买长园集团股份的主体，是长期股权投资战略的实施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与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而成为公司本次战略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对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拥有表决权。公司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在对与目标公司有关的事项行使决策权及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将与公司保持一致。

4、公司通过向长园集团推荐董事、监事等方式对长园集团实施重大影响，公司已向长园集团提名1名董事、1名独立董事和1名监事，并在2015年5月7日召开的长园集团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均获得通过，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行使决策权及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均与公司保持了一致，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5、公司拥有购买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蓉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的优先权。《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向周和平、易华蓉提出购买其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时，如该购买价格不低于其购入长园集团股份成本价格时，周和平、易华蓉应当同意将其股份转让给公司。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对长园集团的投资与申请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对长园集团的投资与申请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主营业务为辐射改性新材料系列产品及电线电缆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此次募集资金用于风电场项目。请保荐机构结合申请人的主营业务和募投项目所属行业的现状核查以下问题：（1）申请人是否具备从事募投项目的技术实力和人员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风电行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应当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2）公司管理层对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履行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3）公司是否充分揭示了项目风险，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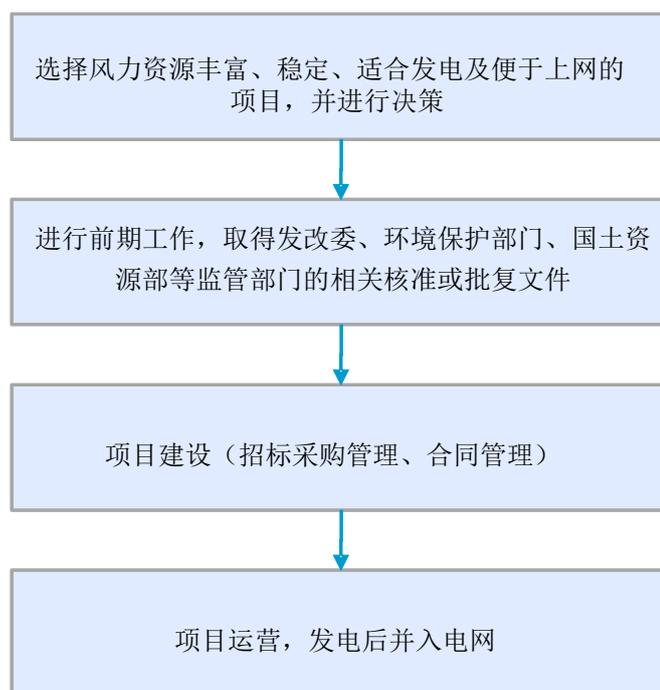
（一）申请人是否具备从事募投项目的技术实力和人员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风电行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应当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1、申请人是否具备从事募投项目的技术实力和人员储备**（1）风力发电行业的业务经营模式**

风力发电行业的下游客户是电网公司，所发电力通过电网公司供应到民用及工业用户，风力发电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风电设备制造行业，主要包括风电机组整机制造企业以及风电机组零部件供应商。风电在可再生能源中技术最为成熟。过去 20 年里，我国的风机制造技术经历了技术引进、联合开发和自主研发三个阶段。由于我国逐步掌握了先进的风机制造技术，风电成本逐步下降，成为发电成本最接近传统能源的新能源。

风力发电开发全过程通常分为三个阶段：（1）风场选址、签订开发协议及风能资源评估；（2）内部评估及政府审批；（3）设计、建造及调试。以其中的风场选址与风资源评估为例，风场选址需要对众多影响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与分析，包括风能资源及其他气候条件、可施工性、运输条件、风电场的规模及位置、风机初步选型及分布位置、上网电价、升压站等配套系统、并网条件、电网系统的容量等。在风能资源评估环节中，通常运营企业需要首先建造测风塔，收集特定场址的风力数据并进行反复的分析与论证。通常测风过程需要至少 12 个月以收集相关风力数据。

风电场项目建设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对于风力发电企业而言，由于行业特点，风电场的建设和所需的风机及零部件设备主要由供应商负责，风力发电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风场选址、签订开发协议及风能资源评估、审批及风电场建设后的运营维护方面。

（2）公司在风电行业的技术实力和人员储备情况

2009年6月，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长春沃尔核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公司从2009年即开始着手进入风力发电行业，对风电行业展开了一系列的调研、测算、分析、讨论，决定以设立风电公司的方式投资风电项目。目前，公司已获取的风力发电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项目批准文件
1	融丰阿巴嘎旗灰腾梁49.5MW风电场项目	49.5MW	《关于秦皇岛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融丰）灰腾梁风电场49.5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能源字【2012】348号）》及《关于同意秦皇岛港城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融丰）灰腾梁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核准文件延期的通知（锡发改能源字【2014】22号）》
2	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48.6MW）项目	48.6MW	《关于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交核【2014】8号）
3	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	48.6MW	《关于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场（48.6MW）项目		（青发改能交核【2014】7号）
4	山东莱西河崖风电项目	46.2MW	《关于山东莱西河崖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莱【2015】5号）
5	山东莱西马连庄风电项目	46.2MW	《关于山东莱西马连庄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莱【2015】6号）

公司在风场选址、签订开发协议及风能资源评估、内部评估及政府审批等领域已具备了一定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同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电场建设的组织架构，设总经理一名，下设综合部、开发部、生技部、运营部等。

目前，公司已为风电场选址、评估、建设、实施及运营组建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业团队，从项目选址、测风、建造管理、运营维护等各阶段对项目进行把关。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风电项目有关的员工共19人，其中，主要的技术人员及其简历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工作经历
李哲虎	总工程师	1981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981年9月—1984年7月任鸡西发电厂电气值班员； 1984年7月—1988年3月任黑龙江省东部电力网调度局电网值班调度员； 1988年3月—2007年4月在牡丹江电业局历任工人、班长、专责工程师、副科长、科长； 2007年4月—2013年6月任黑龙江省伊春兴安岭风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7月至今任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梁劲桐	开发部经理	1996—2007年任长春果品集团市场经理； 2007—2009年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线缆子公司业务经理； 2009年至今任沃尔核材风电项目开发部经理，拥有电气工程师资格证书。
侯圣君	生技部经理	1988年8月—1999年5月任牡丹江第三热电厂专工； 1999年6月—2009年7月任牡丹江佳日热电有限公司科长； 2009年—2013年任海林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 2013年至今任青岛沃尔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生技部经理。

公司注重人才的培训与实践经验，为相关人员安排技术培训以及风电场实习等活动，增强公司人才的技术实力。主要人员参与培训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培训经历
侯圣君	生技部经理	2013年 国家电网大连培训中心 培训描述：风电场运行实操 2013年 华能大庆和平牧场风电场实习 2014年 山东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培训描述：调控系统运行值班岗位资格证书
王海龙、刘续宁、赵紫峰、王力永、马云飞、刘宇	值班员	2013年 国家电网大连培训中心 培训描述：风电场运行实操 2013年 华能大庆和平牧场风电场实习 2014年 山东电力调度控制中心 培训描述：调控系统运行值班岗位资格证书

此外，公司已同更多风电行业的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接洽，为风电项目投入运营储备丰富的专业人才。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在风机采购时，供应商一般会提供三年的运营维护服务，公司风电项目人员在风机运营维护服务期可进一步强化风电运营领域的相关经验。

(3) 本次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募投项目前期的选址、测风，完成了风电场建设前期所需的项目评估和政府部门的批复，包括土地预审、环境评估、接入系统方案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发改委核准等，并已取得了土地使用权。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的主要政府批复文件及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河头店风电场（48.6MW）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及环评文件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交核【2014】8号）；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关于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49.5MW）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2012】43号）以及《关于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函》（青环评审【2014】11号）。

2) 东大寨风电场（48.6MW）项目已经取得的备案及环评文件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青发改能交核【2014】7号）；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签发的《关于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49.5MW）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2012】44号）以及《关于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的函》（青环评审【2014】10号）。

3) 风力发电机组接入电网系统方案的批复

河头店风电场（48.6MW）项目及东大寨风电场（48.6MW）项目已经取得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签发的《关于青岛沃尔莱西河头店、东大寨风电场2×4.86万千瓦风力发电机组接入系统方案的批复》（鲁电发展【2014】150号）。

4) 项目的土地取得情况

河头店风电场（48.6MW）项目及东大寨风电场（48.6MW）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已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457 号	324	崔格庄机位 24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470 号	324	崔格庄机位 25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481 号	324	西军寨机位 26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494 号	324	西军寨机位 27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5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507 号	324	怀古庄机位 2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6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520 号	324	夏家屯机位 29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7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532 号	324	夏家屯机位 3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8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535 号	324	夏家屯机位 31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9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550 号	324	吴家草泊机位 32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578 号	324	台上机位 33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600 号	324	台上机位 34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604 号	324	夏家屯机位 35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3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620 号	324	方里机位 36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4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628 号	324	西军寨机位 37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5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643 号	324	东军寨机位 3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6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658 号	324	台上机位 39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7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666 号	324	望屋庄机位 4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8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686 号	324	望屋庄机位 41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19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732 号	324	望屋庄机位 42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740 号	324	咸家屯机位 43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743 号	324	展家机位 44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748 号	324	顾家机位 45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3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752 号	324	展家机位 46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4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771 号	324	下洼子机位 47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5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784 号	324	下洼子机位 4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6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790 号	324	郭宝庄机位 49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7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817 号	324	郭宝庄机位 5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8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825 号	324	孙家庄机位 51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9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851 号	324	北山口机位 52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857 号	324	北山口机位 53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867 号	324	北山口机位 54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2720 号	9652	西军寨升压站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3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2737 号	324	瑞玲村机位 1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4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2756 号	324	瑞玲村机位 2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5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2824 号	324	大淳于机位 3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6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012 号	324	大淳于机位 4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7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072 号	324	西钟芝机位 5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8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139 号	324	小店东机位 6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39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151 号	324	小店东机位 7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157 号	324	小店东机位 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197 号	324	水台机位 9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208 号	324	岚子机位 1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3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221 号	324	东曹家机位 11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4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246 号	324	大店东机位 12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5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286 号	324	南岚机位 13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6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321 号	324	北岚机位 14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7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340 号	324	北岚机位 15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8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346 号	324	矫格庄机位 16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9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370 号	324	矫格庄机位 17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50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399 号	324	北岚机位 18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5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408 号	324	北岚机位 19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5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431 号	324	北岚机位 2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53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438 号	324	北岚机位 21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54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444 号	324	韩埠机位 22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55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553449 号	324	韩埠机位 23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本次募投项目已具备风电场建设的相应条件，并于 2015 年末正式开工建设，后期建设运营的不确定性风险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具备从事募投项目的技术实力和人员储备。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风电行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应当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1) 风电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前景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未来市场规模较大

我国具有丰富的风力资源，为风电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资源基础。国家将风力发电作为改善能源结构、应对气候变化和能源安全问题的主要替代能源技术之一，给予了有力的扶持。2006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明确指出，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通过制定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和采取相应措施，推动可再生能源市场的建立和发展。调整能源结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缓解环境污染，加强能源安全已成为全国关注的一个热点，因此我国对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特别是风能开发利用给予了高度的重视。2007年8月31日，《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正式发布，对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强制性市场份额目标做了两方面规定：一是到2010年和2020年，大电网覆盖地区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在电网总发电量中的比例分别达到1%和3%以上；二是权益发电装机总容量超过500万KW的投资者，所拥有的非水电可再生能源发电权益装机总容量应分别达到其权益发电装机总容量的3%和8%以上，在地区电网的建设中必须保持一定的可再生能源的比例。依据国家发展战略，国家能源局制定了“十二五”风电发展规划，到2020年装机容量达到2亿千瓦，上网电量达到3900亿千瓦时，风电发电量在全国发电量中的比例超过5%。

国家能源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机构和部门高度重视风电的消纳和利用，要求大力加强风电配套电网建设和风电并网服务工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有力地支持了风电行业发展。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近年来国内的弃风率和风电装机容量都取得了较大进步，2014年，全国风电平均弃风率为8%，风电弃风率显著下降；2014年全国新增装机达到1981万千瓦，占全球风电装机容量的27%。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与国际能源署发布的《中国风电发展路线图2050》：到2020年、2030年和2050年，我国风电装机容量将分别达到2亿、4亿和10亿千瓦，至2050年，风电将满足我国17%的电力需求。我国风电行业未来市场前景广阔，至2020年，风电装机容量每年预计增长10%左右。

2) 风电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①我国风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未来风电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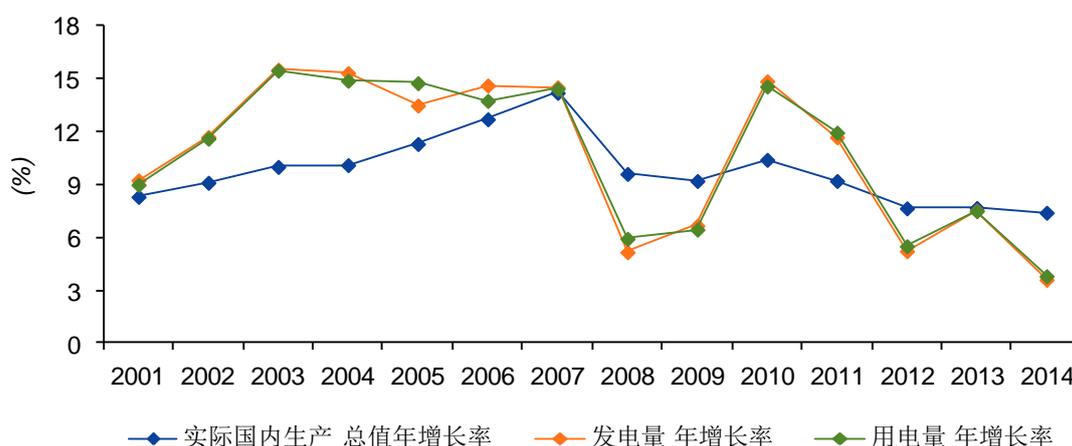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风力发电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市场。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数据，2001年至2014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3.45%，而同期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复合增长率为54.41%，增长率位居全球第一；2014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23,196MW，占当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45.1%，位居全球第一。

为了实现国家节能减排的目标，我国将继续坚定不移的大力推动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并大力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风电无疑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的开发方向，未来风电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②我国电力需求旺盛，风电作为可再生能源将得到重点发展

电力是现代经济发展的动力，它为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发展提供能源供给与动力支持，工业生产和人们日常生活均离不开电力，电力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属于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保持着较高的相关性，电力生产增长率和电力消费增长率跟随GDP增长率的变化而变化。

我国实际GDP与发电量和全社会用电量年增长率比较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万得资讯；中德证券整理

根据中电联发布2014年全国电力工业运行简况，2014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55,45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6%；从电力需求情况看，2014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5,23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电力供需总体基本平衡。

随着全社会用电量的增长，全国电力装机容量也保持着增长态势，在2001年至2013年间，保持了11.10%的年均增速。根据中电联发布2014年电力工业运行简况，截至2014年底，全国发电设备装机容量136,019万千瓦，比上年增长8.7%，其中，水电30,183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22.2%；火电91,569万千瓦（含煤电、气电），占全部装机容量的67.4%；核电1,988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1.46%，并网风电9,581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7.04%，并网太阳能2,652万千瓦，占全部装机容量的1.95%。

我国大部分发电装机容量由以采用煤作为原材料的火电发电机组组成，其余为以水能、风能、太阳能和核能为能源来源的发电项目。下表所列是我国各装机类型占总装机容量比例，其中，风电占总装机容量比例从2010年底前的3.23%上升到2014年年底的7.04%。

2012-2014年，我国各类型发电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火电	71.55%	69.14%	67.32%
水电	21.74%	22.45%	22.19%
风电	5.31%	6.05%	7.04%
太阳能	n. a	1.19%	1.95%
核电	1.10%	1.17%	1.46%
合计	99.70%	100.00%	99.97%
总装机容量(万千瓦)	114,491	124,738	136,019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12年全国电力工业运行简况、2013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2014年全国电力工业运行简况）

从需求端来看，《可再生能源法》规定，利用可再生能源产生的电力实行全额收购制度，即电网公司须全额购买获核准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场所生产的，且发电项目在其电网所覆盖的范围内符合并网技术标准的全部上网电力。因此，风电行业需求基本不会受国内电力需求的波动影响，但会随着局部电网的瞬时负荷变化和输送能力的变化而变动。

从供应端来看，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风电行业的技术进步，为风电行业提供了优越的发展环境。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数据，我国风电装机容量在2001

年至2013年，实现了57.12%的年复合增长率，截至2010年底，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44,733MW，超越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风电装机国家。2011年，我国仍为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和累计装机容量全球第一的国家。2012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12,960MW（位列全球第二），累计装机容量75,324MW（位列全球第一）。2013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16,100MW，累计装机容量91,424 MW，均列全球第一位。为了实现国家节能减排的目标，我国将坚定不移的大力推动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并大力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而风电无疑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的开发方向，因此未来风电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3) 最新的电力体制改革将推动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

2015年11月25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权利和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国能法改【2015】425号），其中明确了“对未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的处罚”。

2015年12月1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负责人就电改推动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答记者问》，此次电改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问题的考虑主要为：“一是建立清洁能源优先发电制度。《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提出‘建立优先发电制度。优先安排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保障性发电，优先发电容量通过充分安排发电量计划并严格执行予以保障’。在发电计划和调度中将优先安排可再生能源发电，逐步放开常规火电等传统化石能源的发电计划，并将加强可再生能源电力外送消纳，提高跨省跨区送受电中可再生能源电量比例。二是建立适应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的市场机制。《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形成促进可再生能源利用的市场机制。规划内的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优先发电合同可转让，鼓励可再生能源参与电力市场，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同时，将建立电力用户参与的辅助服务分担机制，积极开展跨省跨区辅助服务交易，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三是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管理，提高系统运行灵活性。《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要求自备电厂参与提供调峰等辅助服务，并推动可再生能源替代燃煤自备电厂发电。四是在售电侧改革中促进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允许拥有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电源的用户和企业可从事市场化售电业务。”

2015年12月2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可再生能源电力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拟通过落实可再生能源优先发电制度，结合市场竞争机制，实现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全额保障性收购。

本次电力体制改革及以上新政策及机制将有利于解决风电行业弃风问题，为风力发电企业的经济效益提供有力保障。

4) 风力发电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风力发电行业上市公司近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率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率%
节能风电	27.02	24.87	9.26	19.20	7.49	23.36
龙源电力	17.20	27.25	-4.78	19.49	10.59	15.51
大唐新能源	12.27	9.54	-8.86	-2.45	27.77	5.38
华能新能源	30.92	29.56	6.23	18.62	43.96	15.82
平均	21.85	22.81	0.46	13.72	22.45	15.02

注：数据来源，万得资讯

近几年风电行业上市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具有较高的净利润率水平，发电量及上网小时数有所增长，特别是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保持较高增速，四家风力发电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净利润率达到22.81%。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统计数据，2015年上半年全社会用电量仅增长1.3%，火电利用小时数下降，同时内蒙、新疆等地限电严重，但2015年上半年风电发电量仍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2015年1-6月，全国风电上网电量97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0.7%，风力发电行业持续景气，国家对新能源尤其风电行业的扶持力度突出。

(2) 公司的战略布局

1) “新材料+新能源”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切入新能源领域，适应全球和中国能源结构变化的发展趋势，抓住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期，提升新材料业务在新能源领域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巩固新材料领域的优势地位，延伸产业链，增强科技创新和产业整合能力，逐步实现“新材料+新能源”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

2) 电力产品销售与风电场运营协同发展

风电业务作为新能源领域业务，相对其它电力业务具有投资规模较小、建设周期较短、效益良好等特点。公司部分主营产品可直接应用于风电领域，风电业务的发展完善了公司现有产业链，通过向下游延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通过风电场的建设和运营，公司将积累在风电领域的行业经验，培养面向新能源领域的电力产品研发、销售及管理团队，提升现有电力产品线的深度和广度，增强公司电力产品的竞争优势。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加大风电工程电力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推进风电场的建设运营，形成风电场建设运营和风电市场电力产品销售协同发展、共同推进的业务格局。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015年12月22日，公司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在金风科技风机机组设备度电成本具有优势的前提下，优先采购其机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管型母线产品、电气产品、线缆产品、电缆附件和绝缘套管产品等，在符合金风科技产品供应体系的质量要求，且在同等市场条件具备竞争优势的前提下，金风科技优先采购公司的产品，并利用金风科技的自身优势在风电领域内推广。

综上所述，公司进入风电行业为公司“新材料+新能源”双轮驱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进入风电行业前进行了长期的论证研究以及开拓工作，在风电行业的长期战略布局已初步形成。

(3)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48.6MW）项目、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48.6MW）项目计划投资总额分别为48,088.00万元及37,745.00万元。

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48.6MW）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8.09%，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0.43年。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48.6MW）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8.23%，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0.32年。项目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

(4) 募投项目将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油附属产品和铜，原油价格波动和铜价波动给公司生产成本控制带来风险和困难。风电运营业务属于新能源行业，主要利用可再生资源风能，不受原材料的制约，可为公司提供稳定的现金流，降低公司业务的周期性波动影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风力发电行业前景较好，风力发电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强，公司实施风电项目为公司的一项长远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新材料+新能源”双轮驱动、协同发展的战略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效益情况良好，持续盈利能力强，其实施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风电行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风电行业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应当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

(二) 公司管理层对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履行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

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已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09年4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进入风电行业进行了深入讨论，会议明确了在进入风电行业前进行初期调研、考察、研究等工作。

2009年6月，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投资设立长春沃尔核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的议案》。经过数月的讨论与论证，公司对风电行业展开了一系列的调研、测算、分析、讨论，最终形成以设立风电公司的方式投资风电项目。

2014年2月，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达坂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两份研究报告中就两个风电场项目的风能资源、工程地质、项目任务

和规模、风电机组选型和布置、电气、工程消防设计、土建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节能降耗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可行性研究。

2014年5月26日，公司管理层召开风电项目专题论证会对“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48.6MW）项目”和“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48.6MW）项目”进行了分析和审查，包括：了解风电行业政策、了解项目所在地的扶持政策、对山东省风能消纳市场进行分析、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测算项目投资收益、明确项目风险等。

201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沃尔核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风电”）之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风电”）投资“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48.6MW）项目”和“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48.6MW）项目”。

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风电项目的议案》。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议案，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山东莱西河头店风电场（48.6MW）项目”和“山东莱西东大寨风电场（48.6MW）项目”。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对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规范，履行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管理层对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规范，履行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

（三）公司是否充分揭示了项目风险，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1、公司定期报告中对风电投资项目的风险披露

公司已在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风电项目进行如下重大风险提示：公司风电项目受国家对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政策变化的影响，且政府后续相关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成的风险，项目为公司新业务，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公司已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对风电项目审批和执行风险进行如下重大风险提示：公司风电投资项目在政府审批和建设实施中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构成影响。

2、本次投资项目公告的风险披露

公司在历次公告中对风电行业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及重点提示。在 2014 年 7 月 5 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风电项目的公告》中，公司做了如下风险提示：（1）国家对清洁能源风力发电政策的变化对项目的建设、收益有一定的影响；（2）由于政府后续相关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存在不能如期建成的风险；（3）项目建设完成后需经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后方可投入运营；（4）项目为公司新业务，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投资风电项目的风险披露

公司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文件中对风电项目开展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了披露，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风险如下：

（1）行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当前国家大力支持可再生能源行业发展，对风电行业在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出台了各项支持政策。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弱化，风电项目的收入将可能减少。

（2）自然条件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较大依赖，虽然在开始建造风电项目前，公司已聘请专门的设计研究院依据完整年度的风资源数据等资料编制可行性研究报

告，但实际运行中的风力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进而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波动。

(3) “弃风限电” 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风电场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风电设备额定能力，出现风电“限电”。限电使风电企业的风能资源无法充分利用，出现风电企业常见的“弃风”。

因风电具有间歇性和波动性，对并网和调度从技术性和安全性角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网公司会对风电上网进行统一调度。公司风电场项目投产后，存在因接受电网调度而导致“弃风限电”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已充分揭示相关风险，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充分揭示相关风险，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和平持有的 182,288,892 股公司股份中，132,100,000 股公司股份已质押。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补充核查：（1）上述股份质押借款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因违约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2）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及相应防范措施。

回复：

（一）股份质押借款的具体用途及是否存在违约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所持有的7,80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兴业证券，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管”）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

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所持有的5,41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光大资管。上述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融入资金的用途为购买长园集团股票、归还借款、出借给公司和他人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融出方	质押股票数量	融入资金	初始交易日	申请购回交易日	预警履约保障比例	最低履约保障比例
兴业证券	7,800万股	2.6亿元	2014年4月1日	2016年3月24日	170%	150%
光大资管	5,410万股	3亿元	2015年4月22日	2016年4月21日	160%	140%

周和平先生（甲方）与兴业证券（乙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主要内容包括：甲方以其持有的股票，向乙方或乙方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3年。待购回期间，按当日（T日）收盘价计算后，甲方原质押及与其对应补充质押（若有），在扣除部分解除质押（若有）合并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方式向甲方发送通知，要求甲方在一个交易日内（T+1）提前购回，或申请新开一笔或多笔回购期限等于或大于原质押剩余回购期限的对应的补充质押。甲方须在一个交易日内（T+1）提前购回，或申请订新开一笔或多笔回购期限等于或大于原质押剩余回购期限的对应的补充质押。资金划付、证券质押成功的，原质押与补充质押进行合并管理。甲方未采取上述措施，乙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的违约处置方式，处置标的证券。待购回期间，合并计算后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乙方有权按本协议规定的违约处置方式处置标的证券。合同未约定甲方融入资金的资金用途。

周和平先生（甲方）与光大资管（乙方）、光大证券（丙方）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风险提示书》主要内容包括：甲方以其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的数值时，丙方应当通知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上述措施包括提前回购、补充质押标的证券以及其他方式。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1）因甲方原因导致初始交易的证券质押、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2）到期回购、提前回购或延期回购时，因甲方原因导致回购交易

或证券解质、资金划付无法完成的；（3）待回购期内，T日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的，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回购且未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4）丙方根据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提前回购同，未提前回购的；（5）经丙方同意，甲方提前回购的；（6）经丙方同意，甲方延期购回的；（7）非丙方同意，甲方延期回购的；（8）未按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利息；（9）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当甲方发生（2）（3）（4）（7）（8）的，丙方向甲方发送违约通知。可协商延期回购或场外了结。协商不成或无法延期回购的，丙方可对质押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合同未约定甲方融入资金的资金用途。

上述两笔质押式回购交易当前的履约保障比例远高于合同约定的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按照2016年1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6.90元测算，周和平与兴业证券的2.6亿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超过450%；周和平与光大资管的3亿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超过300%。

周和平先生质押给兴业证券的7,800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16年2月1日提前购回，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经查对股东名册、公司公告，公司股东周和平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54,288,892股，除已质押54,100,000股外，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周和平先生仍持有未质押股票100,188,892股。周和平先生持有长园集团股票42,947,711股，其中12,947,711股未进行质押。

周和平先生出具说明，在回购期内将采取下列措施保障其所持沃尔核材股票不受处置：（1）及时补充质押物（包括股票和现金），使得履约保障比例提高；（2）及时归还借款，减少借款金额，使得履约保障比例提高；（3）与证券公司协商延期回购；（4）与证券公司协商提前回购；（5）与证券公司协商场外了结。

综上所述，申请人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融入资金，融入资金用于购买长园集团股票、归还借款、出借给公司和他人等；周和平先生与兴业证券、光大资管及光大证券签订的相关协议均约定了处置质押股票的违约责任，但均约定在处置股票前可通过提前回购、协商延期回购、补充质押、场外了结等方式协商解决，目前质押回购交易的

履约保障比率充足，且周和平先生已就处置质押股票做了充分考虑与预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约而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方式融入资金，用于购买长园集团股票、归还借款、出借给公司和其他人等；周和平先生与兴业证券、光大资管及光大证券签订的相关协议均约定了处置质押股票的违约责任，但均约定在处置股票前可通过提前回购、协商延期回购、补充质押、场外了结等方式协商解决，目前质押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率充足，且周和平先生已就处置质押股票做了充分考虑与预案，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约而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

（二）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及相应防范措施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比例（%）
1	周和平	182,288,892	32.01
2	周文河	6,442,379	1.13
3	彭雄心	2,460,048	0.43
4	任长红	1,370,000	0.24
5	周红旗	1,349,525	0.24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92,429	0.21
7	富安达基金—光大银行—富安达—金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950,300	0.17
8	庞勇	700,100	0.12
9	高淼	700,000	0.12
10	李敏	680,600	0.12
合计		198,134,273	34.8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持有公司32.01%的股份，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周文河、周红旗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之兄弟，周和平及其兄弟合计持有公司33.38%的股份。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551.7941万股（含5,551.7941万股），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17%以上，周和平及

其兄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42%以上。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6年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本次减持后周和平持有公司27.10%的股份，周和平及其兄弟合计持有公司28.47%的股份。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551.7941万股（含5,551.7941万股），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4.69%以上，周和平及其兄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94%以上。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减持后，公司仍然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4、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在2016年1月减持公司股票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2016年1月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16年1月1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本次减持后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27.10%股份。

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上述减持事项，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暨持股比例低于30%的提示性公告》。

（二）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2016年1月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告、股东名册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票 182,288,892 股，周和平先生 2016 年 1 月减持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 月减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告、股东名册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 2016 年 1 月减持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 月减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告、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票时间不在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所要求的窗口期内，不存在违反《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21 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公告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 月减持公司股票未达到 5%，并承诺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公司已于减持后两个交易日就减持事项进行了公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24、4.2.25 条规定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 月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限制性条件，符合《减持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违反《减持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大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 1 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存在违反《减持规定》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票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2016年1月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一般问题

1. 请保荐机构督促申请人公开披露以下内容：（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

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或在招股说明书中就该情况作重大事项提示；(2)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请披露具体内容。

回复：

(一) 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6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55,517,941 股；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 82,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要求，现金分红应满足以下条件：

①未来三年内，公司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连续三个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②未来三年，公司将在以下情形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i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iv.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根据上述有关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对 201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进行测算，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预测)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712.03	2,847.15	5,60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09.13	13,666.53	56,032.77
现金分红额/当期净利润	20.60%	20.83%	1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10,162.46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26,002.8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9.08%		

综上，假设 201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5,603.28 万元，且分红时间安排与 2014 年度相同，并将于 2016 年内实施完毕；

(5)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布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对于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预测，假定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56,032.77 万元；考虑到 2015 年度存在因特殊事项引起的较大金额的非经常性损益，以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作为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预测基准值，为 7,682.03 万元，并且暂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对 2015 年及 2016 年净利润的假设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分别假设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下降 10%、上升 10%、上升 20%；

(7)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注销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42,899 股，每股价格 3.738 元；

(8)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 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条件, 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569,387,998	569,387,998	624,905,939
1	假设2016年度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8,163.71	171,333.29	171,33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032.77	7,682.03	7,682.0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1,333.29	173,412.05	255,41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13	0.1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3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13	0.1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3	0.13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5%	4.48%	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5.30%	4.48%	3.62%
2	假设2016年度净利润与2015年度相比下降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8,163.71	171,333.29	171,33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032.77	6,913.83	6,913.8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1,333.29	172,643.85	254,643.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12	0.12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3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12	0.12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3	0.12	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5%	4.04%	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5.30%	4.04%	3.26%
3	假设2016年度净利润与2015年度相比上升1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8,163.71	171,333.29	171,33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032.77	8,450.24	8,450.2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1,333.29	174,180.26	256,18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15	0.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3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15	0.1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3	0.15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5%	4.92%	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5.30%	4.92%	3.97%

4 假设 2016 年度净利润与 2015 年度相比上升 2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8,163.71	171,333.29	171,333.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032.77	9,218.44	9,218.4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1,333.29	174,948.46	256,948.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16	0.1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3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16	0.1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元/股）	0.13	0.1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5%	5.35%	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	5.30%	5.35%	4.3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尚需一定时间，因此，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及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保障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

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2、拓展公司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将用于公司战略布局的清洁能源产业风力发电项目建设，项目经过长期精密的前期监测调研及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国家能源战略和相关产业政策，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预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投产后，公司的产业布局将得到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及业务协同效应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通过业务领域的扩张及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上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与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提高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该规划已经201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维护和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述内容，申请人已在《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的公告》进行公开披露。

2.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

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经申请人自查确认，最近五年内申请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申请人已公开披露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在深交所发布的相关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检索、登陆发行人深交所业务专区、对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就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申请人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庆伟

陈庆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4日